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社区警务室
公安网光纤链路租用项目

陕西西咸新区广电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乙方：陕西西咸新区广电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5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西咸新区广电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社区警务室公安网光纤链路租用项目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 安局西咸新区分局社区警务室网络光纤项目。

每年成交价格(含税): 124500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大写: 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元 元整。

接入类别	带宽	费用标准 (元/年)	数量(条)	合计(元)
VPN	100M	4150	30	124500

上述金额包含了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本费用为一次性包死价; 但若最终甲方实际需要的项目减少的则费用应当协商调减。

第二条 租赁期

服务期为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实际租赁期生效日期以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年度为合同第一年。

第三条 质量技术标准、包装要求及乙方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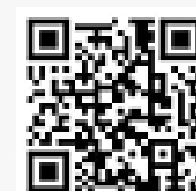
1. 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 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 维护双方权益。

3. 按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 保证电路服务畅通。

4.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乙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7X24小时受理故障申告。对于非因线路提供商网络、设备故障或不当操作, 导致网络、设备、业务的故障, 乙方在接到故障申告后1小时内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测试检查, 并在12小时内答复测试结果, 24小时内恢复故障。

5. 乙方须保障接入链路的带宽及传输质量, 并提供相关的保障方案。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应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质量标准》，确保甲方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7. 乙方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类业务的实施人员全时段负责项目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第四条 费用的结算

1. 结算方式：签订合同、接通线路并开具全额发票后，甲方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若因乙方出具的票据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延期支付的不构成违约。

2. 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该资金使用需符合国家财政预算管理制度，须经法定审批程序后方可支付，若因财政预算调整、拨款延迟或非甲方主观过错导致的财政资金未能按时到位，致使甲方无法按期履行合同义务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线路进入甲方需联网单位所在地的相关工作。

1.2 甲方租用乙方的专网线路用于乙方组建业务专网，开展其他业务也必须依法进行。

1.3 乙方所提供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须保证乙方所提供设备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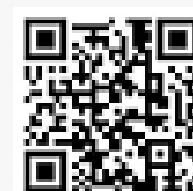
1.4 线路工程实施和后期维护时，甲方要为乙方工作人员出入相关机房场地提供协助，积极支持并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及紧急检修。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负责设计、安装线路，保证光纤线路运行的稳定、可靠和安全，保证所提供的带宽等技术指标符合电信行业技术规定。

2.2 乙方按需向甲方提供甲方中心机房和待接入单位到乙方传输网络的光纤接入线路及相关设备。负责甲方各接入节点(含甲方核心机房)接入设备的配置及维保等服务。

2.3 乙方为甲方提供线路的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线路和设备故障投诉时，保证按照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及本协议服务保障条款恢复甲方的通信。



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或甲方的用户端违规操作造成的后果,责任由甲方承担。

2.5 乙方应确保安装人员、甲方人员及其他第三人的安全,若在安装等施工途中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依法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合理事由或无不可抗力的亦或无合同约定内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最终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甲方无合理事由或合同约定条款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完工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逾期连续满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维修等工作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乙方应3日内向甲方重新更换相关工作人员,若乙方未更换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盖章):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沣东
西咸新区公安局
街道扶苏路8号

邮政编码: 712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李生 (签字)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分行

账号: 806140001421004436

电话: 029-33585124

供应商(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
信息产业园 E49 层

邮政编码: 712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朱均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
阳陈阳寨支行

账号: 2604046229000029049

电话: 029-87992587

陕西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信息产业园 E49 层

公安局

有限公司章

